

(N6)
1967 年破產法令
(第 360 號法令)

目 錄

導言

1 簡稱及施用

釋義

2 釋義

第一部 從破產行為到解除的程序

3 破產行為

接管令

4 作出接管令的權力；5 債權人的入稟條件；6 債權人入稟的審訊與庭令；7 債務人的入稟與庭令；8 接管令的效力；9 法庭可扣留或下令扣捕債務人並判他入獄，除非他保證不離開馬來西亞；10 委任臨時接管人及展延審訊的取決權；11 展延起訴訓令的遞交；12 委任特別經理的權力；13 接管令的刊登廣告；14 法庭在某些情況下撤消接管令的權力

接管令以後的行動

15 債權人首次及其他會議；16 債務人狀況說明書

對債務人的公開審查

17 對債務人的公開審查

和解或協議計劃

18 債權人接受及法庭批准和解或協議計劃的權力；19 和解或協議的效力；20 所有和解契據無效——除非在第 18 或 26 條下作出及註冊；21 串通性優惠的處罰；22 部長制訂條例的權力；23 名冊的改正

破產的宣判

24 破產的宣判；25 諮詢委員會；26 在宣判破產後接受和解或協議的權力

對債務人本身及財產的控制

27 債務人在財產的揭發及套現方面的職責；28 在某些情況下拘捕債務人；29 在擔保下釋放債務人；30 信件及電報的轉派；31 債務人財產的揭發；32 破產管理官決定對資產的債務人名單

破產人的解除

33 以庭令解除破產人；33A 由破產總監發出證書解除破產人；33B 債權人反對依據第 33A 條解除破產人；34 欺詐性授與財產；35 解除的效力；35A 已獲解除破產人必須協助

第二部 破產人資格及能力的喪失

36 破產人資格的喪失；37 職位因破產懸空

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38 解除被拒絕的後果；38A 防止破產人離開聯合邦的權力；39 未獲解除破產人名單的保存

第三部 財產的管理

債務的證明

40 破產中可證明債務的說明；41 互相欠賬及對賬；42 證明債務的條例；43 債務的優先；44 學徒及川資的優先索償；45 業主為租金而扣押物品的權力；46 展延丈夫或妻子的索償

可供還債的財產

47 破產管理官權利的追溯；48 可供債權人分配的破產人財產的說明；49 有關第二次破產的規定

破產對先前交易的效力

50 對債權人執行查封權利的限制；51 在執行令下取去的財產；52 自願授與的避免；53 某些情況下優惠的避免；53A 賬面債務割讓的避免；53B 財產或出售財產所得被視為破產總監財產；53C 檢討時可決定公平市價；54 在不知悉情況下所作真實交易的保護

財產的套現

55 破產總監對財產的持有；56 破產人財產的沒收；57 分配部份薪金或薪水給債權人；58 財產的授予與轉讓；59 放棄對繁雜財產的索償；60 破產總監處理財產的權力；61 破產總監可行使的權力須受庭令約束

財產的分配

62 攤派金的宣佈及分配；63 聯合及個別攤派金；64 對遠居債權人的規定等；65 在一項攤派金宣佈前仍未證明其債務的債權人的權利；66 最後攤派金；67 不得為攤派金起訴；68 准許破產人管理財產的權力；69 破產人對剩餘的權利

第四部 破產總監

委任

70 破產總監及其他官員的委任；71 破產總監的地位；72 破產總監對債務人行為的職責；73 破產總監對債務人資產的職責；74 破產總監及其指示及控制下辦事人員的保護

收費

75 收費的准許及徵稅

收據、付款、賬目、審計

76 破產資產賬戶；77 剩餘基金的投資；78 破產總監賬戶的查閱與審計；79 破產總監提供債權人名單；80 破產總監須保存紀錄簿；81 破產總監紀錄的官方檢查；82 破產總監的解除

官銜

83 破產總監的官銜

職位因無償債能力而懸空

84 破產總監職位因無償債能力而懸空；84A 破產總監的額外權力

控制

85 破產總監的取決權及對取決權的控制；86 針對破產總監向法庭上訴；87 法庭對破產總監的控制

第五部 法庭的組織、程序及權力

管轄權

88 高等法庭為對破產有管轄權的法庭；89 在內室行使管轄權；90 主簿官對破產的管轄權；91 破產法庭的一般性權力

上訴

92 破產的上訴

程序

93 法庭的取決權力；94 入稟的綜合；95 改變審訊軌道的權力；96 債務人逝世後審訊的繼續；97 法庭展延審訊的權力；98 對一名股東提呈入稟的權力；99 駁回只針對一些答辯人入稟的權力；100 股東或針對股東破產的綜合審訊；101 破產總監的起訴與破產人的股東；102 共同合約的起訴；103 以合股名義進行的訴訟；104 有關對新加坡或指定國家的相互條款

宣判的無效

105 法庭有權判決某些案件的宣判無效

第六部 小破產

106 小破產的簡要處理；107 受薪者；108 小破產無需公開審查

第七部 欺詐債務人及債權人

109 欺詐債務人的處罰；110 破產人未結出適當的賬目；111 破產人招惹未有合理的理由預期可以償還的債務；112 攜財潛逃的處罰；113 潛逃以避免受遞交破產程序或為難破產審訊；114 欺詐取得賒賬等的處罰；115 虛假索償等的處罰；116 以欺詐導致的債務；117（已刪除）；117A 地方法庭有全權審案；118 解除或和解後的刑事責任；119 控狀形式

第八部 附加條款

法令的施用

120 對已婚婦女的施用；121 不包括法人及公司；122 逝世而無償債能力者破產資產的管理

普通條例

123 制定條例的權力

收費

124 收費

證據

125 「憲報」為證據；126 債權人會議的議事證據；127 破產審訊的證據；128 宣誓書的宣誓；129 証人的逝世

通知書

130 通知書的遞交

形式上的差錯

131 形式上的差錯不使審訊無效

印花稅

132 契據等豁免印花稅

公司、商行及精神錯亂者
133 公司、商行及精神錯亂者行爲

未索償的基金或攤派金
134 未索償或未分配的款額

債務人賬簿
135 債務人賬簿的查閱

廢除及特別條款
136 (已刪除) ; 137 馬來亞各州的過渡性條款 ; 138 砂拉越及沙巴縣長的管轄權 ; 139 砂拉越及沙巴的過渡性條款

附錄 A 債權人會議(第 15 條)
附錄 B 註冊和解契據的條例(第 22 條)
附錄 C 債權的證明(第 42 條)
修訂一覽

附英文原文

(版權 © Wong See Choon 2008)

詳細內容見本社出版<1967 年破產法令>(華英對照); (編號: N6, 訂價: RM70)